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認證服務網路帳號密碼申請說明

1. 目的

提供本會申請與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各類認證服務(包含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機構、人員驗證機構、確證與查證機構)網際網路連線網路帳號密碼，便於符合性評鑑機構進行初次/延展/增列/異動於網路投遞申請案及查詢申請案進度與狀態及各項訊息作業介面如規範文件查詢、認證履歷展現等，未來將視功能擴增情況逐步增加功能操作界面。

2 責任

2.1 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AA-F40)中所填寫之使用者及使用者電子信箱為符合性評鑑機構授權對本會的正式連絡窗口及聯絡信箱，就認可相關事項，使用者透過網路連結作業，負責與本會進行資訊傳遞、申請與評鑑作業處理，及受理本會對符合性評鑑機構之任何通知、聯絡及確認。當電子信箱有變更時，符合性評鑑機構有義務且應主動於認證系統中修改並維持與本會正確網路連絡窗口。一旦使用者需停用時，請填寫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AA-F40)告知。

2.2 符合性評鑑機構應使用網站上的各項功能鍵入或上傳相關資料或文件，以及即時回覆或確認各類事項。

2.3 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維持本會所提供之網路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以避免他人使用；凡利用該帳號及密碼所進行的一切行動，符合性評鑑機構將負完全的責任，本會並因而據信為符合性評鑑機構所為。

2.4 符合性評鑑機構有責將帳號及密碼進行管理不得將帳號及密碼轉借其他第三人，避免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2.5 符合性評鑑機構藉由本網路服務獲知的所有資料只能運用於申請/查詢本會認證範疇的事務，不得用於其它目的；符合性評鑑機構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複製或使用未經授權或付費的軟體或其他著作物。

2.6 符合性評鑑機構禁止使用帳號散佈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或商業性的文字、圖片或影音、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干擾網路上其他使用者、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或為其他類似之情形。

2.7 符合性評鑑機構若因違反前開規定或因使用本網路服務而觸犯法令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因此所生一切損害。

3. 軟硬體需求

申請機構須具備下列軟硬體：

a.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0 for Windows 7,8,10(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10) or Chrome 45 or Firefox 42

b. Intel i5-6200U (2.3GHz to 2.8GHz)

c.至少 2 gigabytes (GB)記憶體 (建議 4 GB)
d.螢幕解析度 800 x 600 (建議使用 1024x768)
e.網路連線網際網路
f. Adobe Acrobat 軟體 5.0 以上版本或其他相容(支援)軟體

4. 申請作業

4.1.初次認證請填妥認證申請書及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AA-F40)寄至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全國認證基金會收。

4.2 本會收到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TAF-AA-F40)後於 3 個工作天內將網路帳號及密碼寄至使用者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符合性評鑑機構若於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尚未收到網路帳號及密碼，請儘速與本會聯繫，連絡窗口請見第 8 條。

4.3 使用者以該帳號及密碼即可進入本會之網站服務。

5. 功能介紹

5.1 初次/延展/增列/異動申請：

(a) 線上主動提出延展/增列/異動申請作業。

(b) 線上填寫與送出資訊表。

(c) 上傳品質手冊與作業程序等相關文件 PDF 電子檔。若符合性評鑑機構提供如 Word 檔之文件，應確保本會運用時不因檔案版本或相容性問題而無法開啟，且每一 PDF 或 Word 檔案之最大容量為 10MB。

(d) 使用者電子郵件將會收到關於本會認證事宜之連絡與通知，符合性評鑑機構應依要求上網查詢通知內容詳情與/或作回覆(確認)動作，如申請確認表、評鑑安排通知、評鑑小組認可建議等。

(e) 線上回報改善措施，線上查詢評審員對改善措施的確認情形。

(f) 線上查詢評鑑案進度；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g) 線上查詢相關費用的繳交情形。

5.2 基本資料維護：包括資訊表、不符合事項、獲得認證事項等。

此功能將視需求擴充中。

5.3 文件查閱：包括認證規範與指引文件的線上查閱與下載。

6.網路說明

本網路服務相關線上說明，請上網參閱：「使用者登錄」，網址：

http:// http://accreditation.taftw.org.tw/taf/login.action。

7.本會保有授與、變更及終止申請機構使用本網路服務功能的權利。

8.連絡窗口：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 韋如鈴 聯絡電話: (03) 533- 6333 轉 215